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 内蒙古清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察右中旗 40MWp (二期 10MWp) 光伏扶贫新村项目

编号: 006

致: 清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事由: 关于内蒙古清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察右中旗 40MWp (二期) 光伏扶贫新村项目监理合同周期事宜:

内容:

由委托清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内蒙古清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察右中旗 40MWp (二期) 光伏扶贫新村项目监理合”, 约定监理周期为 120 天: 监理方至 2017 年 04 月 23 日已满足合同约定监理服务周期。自 2017 年 04 月 23 日始, 已进入监理延期阶段。

请委托人清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确认。

监理项目部 (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海

日期: 2017 年 4 月 22 日

注 本表一式 3 份,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 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 监理项目部存 1 份。

